附件

江苏省新闻出版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

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新闻出版局，各 出版物批发单位：

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 度核验工作的通知》 ( 国新出发电〔2023〕13 号 ) 要求，结合 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3 年全省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 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及时间

参加年度核验的单位为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并领取《出 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的批发、零售单位 (含 2022 年新批准设立的 发行单位) 。

年度核验工作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( 一 ) 省新闻出版局负责批发单位年度核验结果复核。负责 对省内获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发行单位的基本信息、经营状 况、储运能力、发行网点等相关资质条件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报 告和相关年度核验材料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。

( 二 ) 设区市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新闻出版局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批发单位的年度核验和核验信息汇总上报，并将相关 年度核验材料报送省新闻出版局。

( 三 ) 设区市、县 (市、区 ) 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零售单位 (含外资企业和网上书店) 的年度核验和核验信息汇 总上报。

三、核验内容

( 一 ) 检查发行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是 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，有无被处罚记录。 发现存在问题，应督促发行单位及时查找原因，及时予以整改。

( 二 ) 按照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，检查发行单位是否仍 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各项基本条件。

( 三 )核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 行单位是否履行备案手续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加注“网络发 行”字样，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的醒目位置是否公 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。如 存在问题，应督促发行单位立即整改落实。

( 四 ) 总结发行单位 2022 年全年经营状况，包括本单位发 行出版物主要类别、 品种、数量、销售收入、利润总额及库存、 发行网点分布、网店所在电商平台等情况。

四、核验方式

参加年度核验的批发、零售单位通过“江苏省发行管理信息

系统”进行年度核验，各级出版主管部门通过上述系统进行审核 和行业信息汇总。

系 统 登 录 方 式 ： 登 录 江 苏 省 新 闻 出 版 局 门 户 网 站 ( <http://www.jssxwcbj.gov.cn> ) , 点击 “便民服务”中的 “在线办 理”栏目，进入“江苏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操作；也可直 接登录江苏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(http://180.101.234.31:8086/)进 行操作。为保证信息安全，参检单位首次登录后要对初始密码进 行修改后方可正常使用 (系统用户名为各单位的名称，初始密码 可咨询当地出版主管部门) ，系统主界面提供用户使用手册供下 载查阅。如无法登陆系统，请与当地出版主管部门联系。

五、参验单位需报送的材料

( 一 ) 《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》 (通过系统填 报) 。

( 二 ) 发行单位的自查报告 (通过系统填写) 。

( 三 )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( 副本) 》原件和《营业执照 ( 副 本) 》复印件。

( 四 )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 位，应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、网站主页面 (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 页的醒目位置)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

息或链接标识截屏复印件(网上书店经营单位必须提供)。

材料 ( 三 ) ( 四 ) 扫描件或电子照片需通过“江苏省发行管 理信息系统”，在《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》中上传。

六、核验条件

( 一 ) 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准予通过年度核验：

对符合准入资格条件，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，按要求通 过“江苏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”填报年度核验信息并在规定时间 内递交年度核验材料的单位，准予通过核验。

对通过核验的，在其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 ( 副本) 上加盖 年度核验戳记后，发行单位取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资格。

( 二 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须暂缓通过年度核验： 1.经核验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处罚的； 2.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；

3.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， 未按要求备案、未在网站主页面 (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的醒 目位置)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 接标识的；

4.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；

5.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核验材料的；

6.报送的核验材料经查与事实不符的；

7.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。

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。暂缓年度核验的发 行单位应进行认真整改，待问题得到解决后，提出书面申请报所 在地出版主管部门审定。缓验期满，按本通知规定重新办理年度 核验。

( 三 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通过年度核验： 1.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明显整改效果的； 2.不再具备行政许可法定条件的，逾期未改正的。

未通过年度核验的发行单位，不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，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及其他相关资质。

发行单位未在 5 月 31 日前申报核验材料的，各级出版主管 部门要对所辖地相关发行单位下发书面催告通知书，30 日 内仍

未申报的， 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。

(四)发行单位持续一年未开展出版物发行业务、连续两年未 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要求向原发证机关 备案的，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 一 )年度核验工作是出版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摸清底数、实 施监管的有效手段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及时通 知并组织好本地区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。各设区市新 闻出版局要督促、指导所辖县 (市、区 ) 出版主管部门做好年度 核验工作，并按要求及时综合上报本辖区内年度核验工作情况。 各地出版主管部门同时要严格审核，及时更新、补充当地新审批 设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信息，并处理一批 “僵尸企业”。

各级出版主管部门要将 2023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 作与统计年报工作统一部署，督促发行单位认真做好统计年报工 作。

(二)各地在年度核验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抽查和案件查处 力度，按照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结合全省 “扫黄打非”工 作要求，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，建立监管“黑名单”并集 中曝光。每个设区市抽查发行单位总数均不少于 20 家，昆山市、 泰兴市、沭阳县抽查发行单位均不少于 6 家，并将抽查发行单位 名称等情况录入 “江苏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”。

( 三 ) 出版物批发单位应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在线填报并携 本通知第五条列明的参验单位需报送的纸质材料，报送所在地设 区市新闻出版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的批发单位直接报送 所在地新闻出版局，由其进行年度核验初核，按审批权限审核通 过后，在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副本上加盖省局统一核发的“江 苏省出版物批发单位年度核验专用章”；出版物零售单位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在线填报并将年度核验材料报送当地出版主管部门 进行核验。

出版物批发、零售单位所属未领取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的 分公司、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等由单位总部一并报送年度核验数 据，不再单独填表报送，原则上分支机构不再核发《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》，年度核验工作由总部统一办理，并由总部负责将下属 各分公司、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录在系统中填写并报属地出版 主管部门备案。

各出版社自办发行的经营单位，请于 5 月 31 日前登陆 “江 苏省发行信息管理系统”填报年度核验数据，审核通过后携《出

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副本至所在地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加盖年度核验 专用章。

省内出版单位设立的批发经营单位参照批发单位参加年度 核验。

( 四 ) 各设区市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新闻出版局须于 6 月 30 日前将《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》《2023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统计汇总表》和年度核验工作总结纸 质文件报送省局。

各市、县 (市、区 ) 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 核验的同志，请主动用实名申请加入江苏发行管理 QQ 群(群号： 315623405 ) ， 以便及时联络，在群中获取最新工作动态、进行 咨询和其他服务。为便于工作联系，请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统一 将本辖区内各县 (市、区 ) 负责出版物发行年度核验同志的联系 信息录入 “江苏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”。

省局将加大对各地开展年度核验工作情况的评估和抽查力 度。对认真开展核验工作的地区进行表扬，对不按时开展年度核 验工作、不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、不认真审核数据的地区予以通 报批评。

《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》《2023 年发行单位年 度核验情况汇总表》《2023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统计汇 总表》《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总结规范格式》可登录 江苏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或江苏省新闻出版局门户网站进行下

。

载

“江苏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”软件维护(登录、使用等问题) 联系人：成斌， 电话：025-58065663 ，QQ:75833541。

各地在开展年度核验工作中遇到有关问题和情况，可与省局

联 系。 联 系人 ： 吉进， 联 系 电话 ： 025-88802925 ， 邮箱：

2969978689@qq.com。

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联系人：李小蝶，18951813391；谭 香辉，18913826006。

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